

教育局通函第 99 / 2021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中學校長，包括設有高中班級的
特殊學校（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）
副本送： 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更新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更新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。

背景

2. 課程及評估指引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考評局）聯合編訂，供學校實施高中課程及評估之用。指引列明課程的理念和宗旨，並闡述課程架構、課程規劃、學與教及評估等，當中課程、教學及評估互相配合。

3. 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於 2017 年 5 月開始檢討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。經過詳細考慮，並透過學校調查及相關的簡報會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委員會於 2020 年就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的課程框架提出建議，並獲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。教育局於 2020 年 6 月發出教育局通函第 100/2020 號，公布有關課程及評估架構的優化措施。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經委員會修訂後，獲課程發展議會通過，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站，供學校使用。更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將由 2022/23 學年起在中四級實施，並在 2025 年及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。

詳情

4. 更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仍維持課程的宗旨及設計，首兩章（即概論和課程架構）主要內容來自已經公布的課程補充文件，當中包括優化的課程框架，同時透過重組及更新課程內容，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，並加強其計算思維和編程能力。第三章至第六章內容涵蓋課程規劃、學與教、評估及學與教資源，供學校參考採用。主要更新重點如下：

- 課程必修部分中編程的課時由 24 小時增加到 48 小時，學生不再只描述解

決問題的算法，而需要編寫電腦程式。

- 減少初中階段已經涵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課題（例如辦公自動化軟件的文字處理）的課時。
- 剪裁現有選修部分四個選項的內容並合併為三個選項，學生需要從三個更新的項目中選擇修讀兩個。

5. 更新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可於教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technology-edu/curriculum-doc/index.html>) 下載，供學校使用。



支援學校的措施

6. 為協助學校及教師預備推行更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，教育局及考評局將於2021年10月合辦課程及評估指引簡介會，並已安排不同支援學校的措施配合更新的課程及評估指引，我們會持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，加深教師對更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的了解，並發展學與教資源供教師參考。

查詢
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130 與課程發展處科技教育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連庭傑 代行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